

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8月13日下午14: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1902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3日上午9:30~11:30,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2日下午15:00至2018年8月13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）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申万秋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计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142,091,50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5999%。其中：

（一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41,255,25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3669%；

（二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36,2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3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1 项议案，为特别决议事项。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,523,233 元，注册资本由 362,340,972 元变更为 358,817,739 元。并同步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应条款，包括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为
1	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2,340,972 元	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8,817,739 元
2	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362,340,972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358,817,739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和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，同意公司委派相关人员办理营业执照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工商变更，以及其他证照变更等手续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2,091,5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中小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,420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32%；同意 3,42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【通过】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陈茂云、刘云祥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

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